关于《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2021年10月，我厅印发了《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97号），该办法在推动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对科技计划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今年七月中央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中科办发〔2024〕44号），对加强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新的部署，因此，鲁科字〔2021〕97号文件已不再适应新形势监督工作要求，亟需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制定。其中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等依据作出专门说明。

三、起草过程

10月15日我们征集了厅内各处室（单位）、16市科技局、相关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10月23日面向省直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建议，同时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管理办法》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11月21日经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厅长办公会进行了审议。

四、主要内容

新《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实施、结果运用、附则六章，四十条，重点明确了监督对象、监督范围、各方监督职责、各环节监督内容以及监督惩戒措施，明确了监督方式，规范了监督程序，强化了监督意见的落实和应用等。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24年11月29日，施行日期是2025年1月1日。